



证券代码：000822

证券简称：*ST海化

公告编号：2014-030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 年 6 月 25 日，第五届董事会 2014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整体转让部分控股子公司股权及分公司权益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公开挂牌整体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决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集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完善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机制，现将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再次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 年 7 月 11 日下午 2:30

网络投票时间：2014 年 7 月 10 日 - 7 月 11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 2014 年 7 月 11 日上午 9:30 - 11:30，下午 1:00 - 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时间为 2014 年 7 月 10 日下午 3:00 至 7 月 11 日下午 3: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 股权登记日

截止 2014 年 7 月 4 日下午 3: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

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会议地点：山东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司三楼会议室

4. 召集人：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 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 出席对象

(1) 截止 2014 年 7 月 4 日下午 3: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是经过第五届董事会 2014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监事会 2014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2. 本次会议内容

(1) 关于公开挂牌整体转让部分控股子公司股权及分公司权益的议案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公开挂牌整体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

3. 披露情况：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的主要内容已于 2014 年 6

月 26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 相关公告名称如下:

(1)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4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 2014-025)

(2)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2014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 2014-026)

(3)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整体转让部分控股子公司股权及分公司权益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14-027)

(4)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告编号: 2014-028)

(5)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整体转让部分控股子公司股权及分公司权益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编号: 2014-029)

三、参与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1. 登记手续

(1)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 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 如委托出席者, 需持授权委托书 (见附件)、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委托人持股证明及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 请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委托代理人出席的, 除上述材料外, 还需持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见附件) 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 登记时间

2014年7月10日上午9:00—11:00 下午2:00—4:00

3. 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 262737

联系电话: 0536—5329931 传真: 0536—5329879

电子邮箱: hhgf@wfhaihua.sina.net

联系人: 吴炳顺 江修红

四、参与网络投票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 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 通过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14 年 7 月 11 日上午 9:30-11:30, 下午 1:00-3:00, 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 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 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相关信息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0822	海化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 投票具体程序

(1) 输入买入指令

(2) 输入证券代码: 360822

(3)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 100.00 元代表总议案 100, 1.00 元代表议案 1, 2.00 元代表议案 2, 每一项议案应以相应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的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 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具体情况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100	总议案	100.00
1	关于公开挂牌整体转让部分控股子公司股权及分公司权益的议案	1.00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公开挂牌整体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	2.00

(4) 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股东按下表申报股数：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5) 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 注意事项

(1) 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2)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做自动撤单处理。

5. 投票举例

股权登记日持有*ST海化股票的投资者，如对公司所投票议案全部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0822	买入	100.00	1股

(二) 采用互联网系统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 投票的起止时间：2014年7月10日下午3:00至2014年7月11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

4. 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后，不能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更改投票结果。

五、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谨慎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以下规则处理：

1.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2.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网络投票为准。

六、其它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食宿、交通费自理。

股东在网络投票期间若遇网络投票系统出现异常情况或突发重大事件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 2014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第五届监事会 2014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7 月 7 日

附件: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投票指示如下:

议 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公开挂牌整体转让部分控股子公司股权及分公司权益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公开挂牌整体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			
注: 1. 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内划“√”,做出投票指示。 2. 如委托人未做出任何投票表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委托人姓名:	受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